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六安名家汇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上述贷款金额、年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4、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开发、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智慧路灯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与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六安名家汇 100%股权，六安名家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非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633,355.73	376,891,643.09
负债总额	160,662,915.99	151,497,481.54
净资产	218,970,439.74	225,394,161.55
科目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13,282.3	18,398,539.05
利润总额	-7,160,557.68	-10,340,546.18
净利润	-6,716,169.81	-8,586,606.01

9、六安名家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六安名家汇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六安名家汇经营发展的需要，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六安名家汇的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担保的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

3、此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9,3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2.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8,992.0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系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存量担保)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192.0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760,93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6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2.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516,6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 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6,571,815.60	656,433,944.96	169,899,970.45	41,072,900.00	12,648,344.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注 1]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55,000.00	65,762.34	66,602.80	0
2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15,892.71	15,345.79	546.92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11,348.33	684.80	684.80	0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	4,107.29	4,107.29	0
合计		86.348.33	86,447.14	86,740.68	546.92

注 1：以上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减累计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因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因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该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的账户余额 9,354.67 万元扣除应付未付款 5,247.38 万元后的 4,107.29 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4.67%)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实际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107.29 万元，故该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15,892.71 万元，若后续有资金需求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3、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上述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是指预计至该项目全部结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尚需支付的款项。实际上该项目的前期工程款已按进度支付完毕，下一期付款需待建设项目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后。从目前的项目实施进度来看，尚需等待一段时间才达到下一期的付款条件，故项目建设资金当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具体的资金情况进行的。公司使用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3.85%计算，12 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46.2 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760,935 股，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仍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保荐协议》之日起，国金证券未完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中天国富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聂荣华先生、丁天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保荐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一) 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8017.18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成立日期：2004-09-13

法定代表人：王颖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证券承销与保荐；(二)证券经纪；(三)证券自营；(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9189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8103%。

中天国富由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0.SZ)控股，以深圳、上海、北京、贵阳为核心设立 20 余家分公司，并下设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聂荣华：

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1.SZ)重大资产重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1.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丁天一：

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钢铁(601005)重大资产重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娜娜及杨伟聪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太权、独立董事蒋岩波、张博、周到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2,055,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063%。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2,036,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0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9,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相关<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036,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217%；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77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323,0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7%；反对 19,0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174%；反对 19,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88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605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丹青、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牧业”)股东姚亚君、郑辉、胡孟汝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了《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决定分别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姚亚君持有东阳牧业 12%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收购郑辉持有东阳牧业 5%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收购胡孟汝持有东阳牧业 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东阳牧业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上述公司收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姚亚君，自然人，女，中国籍，1973 年出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豪天下小区

2、郑辉，自然人，女，中国籍，1973 年出生，住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文峰小区

3、胡孟汝，自然人，男，中国籍，1972 年出生，住址：浙江省象山县贤庠镇俞公岙村

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共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EEY248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斌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王宅村下林口(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受限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收购前出资额	收购前股权比例	收购后出资额	收购后股权比例
公 司	7,800	78%	10,000	100 %
姚亚君	1,200	12%	0.00	0.00%
郑 辉	500	5%	0.00	0.00%
胡孟汝	500	5%	0.00	0.00%
总 计	10,000	100 %	10,000	100 %

(三)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东阳牧业最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7.09	19,157.44
负债总额	1,084.96	8,911.21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0.00	95.04
净 资 产	5,002.13	10,246.24
项 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13	201.05
净 利 润	2.13	244.1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姚亚君(出让方)

丙方：郑辉(出让方)

丁方：胡孟汝(出让方)

1、股权转让

(1)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2%股权(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以 1,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丁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出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将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

(2)经过以上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甲方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将 30%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在完成股权过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 70%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

2、费用负担：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效力：本协议自受让方签字盖章、出让方签字捺印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考虑到东阳牧业还在建设期尚未投产，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姚亚君、郑辉、胡孟汝协商一致，决定按交易对方向东阳牧业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金额的价格进行收购。截至目前，姚亚君、郑辉、胡孟汝对东阳牧业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阳牧业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强对东阳牧业的控制，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东阳牧业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若“猪周期”进入低谷期，生猪市场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又不能有效地控制好养殖成本，则可能会对东阳牧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主要通过加强采购管理、优化饲料配方、提高生产效率和养殖技术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来应对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通过产业链不同环节来减轻生猪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2)疫情风险

疫情作为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是影响畜牧业的主要风险。生猪疫病的发生将会导致生猪的死亡和产量减少。对此公司将在生猪养殖项目筹划设计阶段就会给予非常重要的考虑，通过充分发挥现代化生猪养殖场的先进管理理念和防疫措施来进一步降低疫情发生的风险。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子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姚亚君、郑辉、胡孟汝共同签订的《东阳牧业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樑继勇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锚先生主持此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9 人，代表股份 44,108,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903%。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44,101,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798%。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代表股份 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现场或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108,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疫情原因，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律师、李得志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